

復審人 許家豪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3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805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施用毒品、公共危險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2 月 1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3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805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一時不察而再犯，並非故意更犯罪，故撤銷假釋不符刑法第 78 條之規定；原處分所載假釋中再犯情節與事實不符；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正常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

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原簡上字第 7 號、111 年度審簡字第 170 號、110 年度簡字第 3922 號、111 年度簡字第 3819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852 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2 月 9 日新北檢增癸 112 執 96 字第 1129013037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出監未滿 3 月（109 年 8 月 17 日某時）即因將其銀行帳戶之存摺及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致 14 名被害人陷於錯誤匯款至上開帳戶，侵害總金額高達 60 萬餘元，案經法院以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。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假釋中悛悔情形不佳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一時不察而再犯，並非故意更犯罪，故撤銷假釋不符刑法第 78 條之規定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所犯幫助洗錢罪非屬過失犯罪，並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自屬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得予撤銷假釋之範疇，復審人所訴係對法令之誤解，顯無理由。另訴稱「原處分所載假釋中再犯情節與事實不符」一事，查原處分係依法院判決所載內容認定復審人犯罪事實，復審人對判決內容如有疑義，應循刑事司法途徑請求救濟，並非復審審議之事項，自不足採。又訴稱「保護管束期間均依規定正常報到」之部分，僅為撤銷假釋審查之參考事項，並不影響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